



# 持有國際駕照的外國人， 發生交通事故是否可以理賠？

▲ 施正泰

## 一、案例：

Kitty(日本籍)於111年5月18日入境我國後租車自駕，並於111年5月29日在台北駕駛時不慎發生之交通事故，擦撞一台停放中的汽車，後續Kitty辦理出險時卻提供國際駕照，惟Kitty可以向保險公司申請汽車保險理賠嗎？

## 二、解析：

### (1) 外籍人士可以承租小客車嗎？

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之規定，租車人自行駕車者應領有有效之本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，故外籍旅客只要領有國際駕照者均可承租並駕駛小客車。

### (2) 持國外國際駕照效力是否有時效性？

依《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》第55條第2項，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，在我國境內作三十天以內之短期停留者，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；如停留超過三十天者，仍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簽證。

## 三、結論：

綜上，持外國核發之國際駕駛執照不得免考換發我國駕駛執照；惟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，在我國境內作30天以內之短期停留者，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；如停留超過30天者，仍應填具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簽證；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最長為1年，若原照或停居留證明（件）有效期間未滿1年者，以先屆滿之日期為準，逾期不得駕駛汽車，本案Kitty國籍與我國屬互惠國，且事故當時並未停留超過30天，並無照駕駛情形。

本文作者：
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個人保險理賠部  
理賠管理科 經理